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出通知，（详见 2022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开始，下午 15:00 结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3,231,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6,794,335 股的 31.00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14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9,703,5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71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28,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2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魏学柱先生、陶国定先生、郑军辉先生、吴勤霞女士、许勤芝女士、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简介详见 2022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号）

董事候选人魏学柱先生累积得 249,703,565 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陶国定先生累积得 250,203,582 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郑军辉先生累积得 252,555,493 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吴勤霞女士累积得 250,783,582 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许勤芝女士累积得 249,703,592 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王峰先生累积得 251,173,581 票，当选。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果刚先生、张涛先生、王小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介详见 2022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号）。王果刚先生、张涛先生、王小荣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果刚先生累积得 250,680,176 票，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涛先生累积得 250,919,882 票，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荣女士累积得 250,802,574 票，当选。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玉怀先生、朱哲先生、乔红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简介详见 2022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号），与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的职工代表监事常瑛女士和王更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陈玉怀先生累积得 250,467,170 票，当选；

监事候选人朱哲先生累积得 250,919,870 票，当选；

监事候选人乔红永先生累积得 250,802,573 票，当选。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张子琳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